

收文編號：1070004094

議案編號：1070320071005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65

案由：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市審計處第 1 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審計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會字第 1077500213F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cttch1

主旨：大院審議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部臺北市審計處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科目項下原列 6,623 萬 5,000 元，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計 24 萬 8,000 元，俟向大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如附件，敬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之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審計部國會聯絡室（含附件）

##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一般行政科目預算 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

大院審議民國(下同)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7 年度預算案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6,623 萬 5 千元，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謹就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一般行政」預算編列情形，說明如次：

- 一、預算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院根據中央主計機關之審核報告，核定各主管機關概算時，其歲出部分僅核定其額度，分別行知主管機關轉令其所屬機關，各依計畫，並按照編製辦法，擬編下年度之預算。另第 46 條規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交由中央主計機關彙編，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提出大院審議，並附送施政計畫。
- 二、本部臺北市審計處 107 年度預算案之擬編，係依據預算法第 36 條、第 46 條與 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等規定，於行政院 106 年 8 月 16 日核定預算案額度 6,863 萬 3 千元範圍編列。嗣 106 年 9 月間因行政院院長交接，行政院通知請各機關本摶節及杜絕浪費等原則，檢討調整 107 年度預算案歲出額度。經行政院重新檢討後核列該處預算案額度 6,822 萬 8 千元，較原送

預算案刪減40萬5千元，包含減列人事費32萬元及業務費8萬5千元。

- 三、本部臺北市審計處107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計編列6,623萬5千元，主要係維持機關基本運作之人員維持經費、水電、通訊、文具紙張等業務費，汰換逾期且維修不敷效益之老舊設備及支援推動各項審計業務經費等。大院審議107年度預算案決議凍結該處「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預算十分之一約24萬8千元，均屬維持該處基本行政業務運作之必要支出，為避免因預算凍結，影響審計業務推動，確有動支必要，敬請同意解凍。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